

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/考試入學
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

- 註：1.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位證書，僅限應屆畢業生，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
2.應屆畢業考生辦理延期繳交學位證書，須依次辦理切結，超過該次延遲期限者，請檢附書面證明辦理再次延期，無證明者不予展期。

姓 名		准考證號	
錄取系所組	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絡電話 ()		行動電話	

本人參加 貴校 113 年度研究所甄試/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，茲因

- 1.應屆畢業生，尚未領取畢業證書。(僅可切結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)
- 2.修讀低年級課程 (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：選課表或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)
- 3.參加暑修 (附繳費收據)
- 4.其他因素 (請敘明) _____

第一次切結期限：113 年 07 月 31 日

第二次切結期限：113 年 08 月 30 日

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惟本人確有就讀 貴校之意願，請同意先行報到，並切結於 113 年 月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，補繳學歷證件正本。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交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